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博脑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961.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证监许可[2023]153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61.2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9.6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94.1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1.486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707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9.803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9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0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99.803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64876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72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69.803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94%;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3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06%。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914459%,有效申购倍数为3,832.67376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4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4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有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基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94.1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三博脑科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三博脑科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0,700.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1.486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1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707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4月1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款。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2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三博脑科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14,864	106,999,974.4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

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10号)《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数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2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083,96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及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有效申购股份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939,010	64.74%	13,093,300	70.03%	0.03324008%
B类投资者	2,144,950	35.26%	5,604,736	29.97%	0.02612991%
合计	6,083,960	100.00%	18,698,036	100.00%	-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博脑科”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证监许可[2023]61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7.00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标限制及限售安排。

根据《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区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未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067		
末“5”位数	88417,08417,28417,48417,67417,75474		
末“6”位数	123149,471349,721349,971349		
末“7”位数	797897,197897,397897,597897,797897,6644955,1644955,414955,9144955		
末“8”位数	2350181,735018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即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4月25日(T+2日)公告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4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证监许可[2023]48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607.94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0.3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99.29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 related 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2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26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 (https://rs.pw5.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4月18日(T-7)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经济网www.ce.cn);证券时报网www.se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7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沪市风电产业链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主题:沪市风电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0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同时更加充分地展示公司风电产业链发展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30参加沪市风电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行业分析师将就风电产业链情况进行深入解析,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风电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夏崇耀先生、总裁夏峰先生、董事会秘书乐君杰先生、财务总监柯军先生、独立董事刘艳森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30,通过互联网登录沪市风电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wand),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风电产业链专场二维码如下: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乐君杰、江雪微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传真号码: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证监许可[2023]36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8,00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1,50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15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

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0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5月4日(T+2)刊登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 related 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2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26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 (https://rs.pw5.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4月18日(T-7)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经济网www.ce.cn);证券时报网www.se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rg@qlb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拟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业绩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旭刚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张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胡金良先生、独立董事王庆彬先生、行长助理吴刚先生、计财部总经理高水先生、保荐代表人周子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rg@qlb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部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075850

邮箱:ir@ql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6

可转换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rg@qlb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拟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业绩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旭刚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张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胡金良先生、独立董事王庆彬先生、行长助理吴刚先生、计财部总经理高水先生、保荐代表人周子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rg@qlb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部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075850

邮箱:ir@ql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